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，應予公告，其期間為三十日。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，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，聲請複丈。經複丈者，不得再聲請複丈。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，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，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」另，同法第 47 條規定：「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、程序與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於是，依此規定之授權，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；並於該規則第三編設「土地複丈」之相關規定。試問：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所稱「複丈」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編規定所稱「土地複丈」之意涵，有何不同？請比較分析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所有之 A 地號土地，於民國 103 年間經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標示變更登記完竣。嗣於 105 年 9 月，地政機關發現原辦理地籍圖重測時，A 地號土地之測量未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施測，致有錯誤情事。試問：此際，地政機關依法應如何處理？請詳細申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……。」另，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」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出賣共有土地或建物，就該共有人而言，仍為出賣其應有部分，對於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，僅有權代為處分，並非剝奪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，故應在程序上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。」準此，請對上開執行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，予以評論之。(25 分)
- 四、實施區段徵收時，依法得以抵價地補償被徵收土地之地價。試問：訂定抵價地總面積應考量之因素及其決定之程序為何？又，被徵收人得申請發給抵價地之時點為何？請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定，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